**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辅助服务外包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1.1采购项目概况**

诉讼辅助服务：引导分流、网上立案材料辅助审核、立案信息录入及案件流转、电话接听、案件信息查询、信访接待登记等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

**1.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**

**1.2.1服务内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: 750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: 750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名称 | 数量 | 标的金额 （元） | 计量单位 | 所属行业 | 是否核心产品 |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|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|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|
| 1 | 其他服务 | 1.00 | 750000.00 | 批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否 | 否 | 否 | 否 |

**1.2.2服务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标的名称：诉讼服务中心辅助服务外包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序号** | **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** |
|  | 1 | 一、项目概况：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辅助服务外包项目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  二、服务内容  诉讼辅助服务：引导分流、网上立案材料辅助审核、立案信息录入及案件流转、电话接听、案件信息查询、信访接待登记等。  三、服务人员条件  1.项目管理人员  1.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的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热爱法院工作；  1.2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法律、行政管理、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毕业；  1.3有相关业务服务内容工作经验；  1.4富于创新精神和团队精神，勇于接受挑战；  1.5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，较强的文字表达和公文处理能力，熟悉办公软件操作；  1.6具有很强的政策法规意识和工作保密意识；  2.其他服务人员  2.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的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品行端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热爱法院工作；  2.2大专及以上学历，至少4名法律专业毕业；  2.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，工作责任感强，吃苦耐劳、工作细致，可以承受工作压力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；  2.4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审判执行事务性岗位工作，年龄40周岁以下；  2.5熟练操作计算机，熟悉常用办公软件（如word、excel），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及档案整理工作；  2.6遵守长安法院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；  2.7有至少5名男性工作人员。  3.服务、产品（如有）执行的标准、规范：  （1）国家标准、规范/；  （2）行业标准、规范/；  （3）地方标准、规范/；  （4）团体标准、规范/；  （5）企业标准、规范/。  4.本章第3条款未明确服务（产品）执行标准、规范的，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：  □ 顺序执行：国家标准→行业标准→地方标准→团体标准→企业标准（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，以此类推）；  □ 最高标准执行：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，地方标准，团体标准，企业标准（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）  必须执行：国家（行业）强制性标准。  四、商务要求  1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5月10日。  2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 3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项目约定配齐人员数量。在服务期内发生人员辞退、离职的情况，供应商应在2天内补齐项目人员。  六、其他  / |

**1.2.3人员配置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岗位需求人数：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10日，须至少配备6人；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，须至少配备22人。

**1.2.4设施设备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详见采购文件。

**1.2.5其他要求**

采购包1：

/

**1.3商务要求**

**1.3.1服务期限**

采购包1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。

**1.3.2服务地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1.3.3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执行国家标准。

**1.3.4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1：

分期付款

**1.3.5支付约定**

按照每月实际上岗人数和考勤情况，于次月15日前结算费用。

**1.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详见合同